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1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的通知,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有限条件流通股5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83,302,301股的19.41%)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个人融资提供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期限自2014年4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止。
- 二、赵美光先生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066,250股,均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4%。截止至本公告之日,赵美光先生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28%,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0%。
-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有有限条件流通股55,000,000股为其个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若其未完全履行相关融资合同的债务,这部分股份存在被处置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1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30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3]1142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购买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和实业”)持有的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龙黄金”)100%股权的事项(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1、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发布的《赤峰黄金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临2013-020);
- 2、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发布的《赤峰黄金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3-024);
- 3、201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2013-044);
- 4、2013年11月11日,中和实业持有的五龙黄金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人己变更为吉隆矿业,辽宁省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上变更更新发布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进展的公告》(临2013-052);
- 5、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部分资金来源为银行并购贷款,2013年1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五龙黄金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广场支行,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 6、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方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尽快完成资产交割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24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吉林地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123号,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发23号通知”)以及《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143号;以下简称“专项通知”)、吉林证监局《吉林证监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同时,将对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内及公司治理专项等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承诺事项进行清理,落实国家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使本次规范与清查工作落到实处,有效防范承诺违规、规范不到位的情况发生,特制订本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专项活动的开展,来有效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的行为,防止滥用控制权,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的“防火墙”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内及公司治理专项等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承诺事项,输出出公司不能履约的情况及相关信息。

二、组织及责任分工
组 长:王群杰(董事长兼总经理)
组 员:康卫东(董事会秘书)、张立新(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配合部门:证券部、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

三、清理规范承诺履行
根据监管指引4号和相关通知要求,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内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的建设情况;

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进行清理和规范,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进行处理,对公司存在问题的关联交易业务提出处理方案;

企业管理部:根据监管指引4号和相关通知要求,配合证券部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内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建设工作,更新公司相关业务的全部内部控制流程并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本次规范清查工作自2014年4月30号。
四、规范清查工作的实施
1、成立专项工作组
2、明确清理范围
3、明确清理对象
4、明确清理内容

五、落实措施
六、监督检查

承诺事项予以披露,对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对己有承诺作出履行的,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无法履行;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如期履行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七、组织及责任分工
配合部门:证券部、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

八、清理规范承诺履行
根据监管指引4号和相关通知要求,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内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的建设情况;

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进行清理和规范,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进行处理,对公司存在问题的关联交易业务提出处理方案;

企业管理部:根据监管指引4号和相关通知要求,配合证券部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内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建设工作,更新公司相关业务的全部内部控制流程并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本次规范清查工作自2014年4月30号。
五、落实措施
六、监督检查

七、组织及责任分工
配合部门:证券部、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

八、清理规范承诺履行
根据监管指引4号和相关通知要求,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内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的建设情况;

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进行清理和规范,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进行处理,对公司存在问题的关联交易业务提出处理方案;

企业管理部:根据监管指引4号和相关通知要求,配合证券部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内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建设工作,更新公司相关业务的全部内部控制流程并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本次规范清查工作自2014年4月30号。
六、落实措施
七、监督检查

八、组织及责任分工
配合部门:证券部、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

九、清理规范承诺履行
根据监管指引4号和相关通知要求,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内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的建设情况;

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进行清理和规范,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进行处理,对公司存在问题的关联交易业务提出处理方案;

企业管理部:根据监管指引4号和相关通知要求,配合证券部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内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建设工作,更新公司相关业务的全部内部控制流程并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本次规范清查工作自2014年4月30号。
七、落实措施
八、监督检查

九、组织及责任分工
配合部门:证券部、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

十、清理规范承诺履行
根据监管指引4号和相关通知要求,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内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的建设情况;

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进行清理和规范,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进行处理,对公司存在问题的关联交易业务提出处理方案;

企业管理部:根据监管指引4号和相关通知要求,配合证券部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内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建设工作,更新公司相关业务的全部内部控制流程并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本次规范清查工作自2014年4月30号。
八、落实措施
九、监督检查

十、组织及责任分工
配合部门:证券部、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

十一、清理规范承诺履行
根据监管指引4号和相关通知要求,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内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的建设情况;

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进行清理和规范,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进行处理,对公司存在问题的关联交易业务提出处理方案;

企业管理部:根据监管指引4号和相关通知要求,配合证券部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内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建设工作,更新公司相关业务的全部内部控制流程并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本次规范清查工作自2014年4月30号。
九、落实措施
十、监督检查

十一、组织及责任分工
配合部门:证券部、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

十二、清理规范承诺履行
根据监管指引4号和相关通知要求,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内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的建设情况;

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进行清理和规范,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进行处理,对公司存在问题的关联交易业务提出处理方案;

企业管理部:根据监管指引4号和相关通知要求,配合证券部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范围内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建设工作,更新公司相关业务的全部内部控制流程并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本次规范清查工作自2014年4月30号。
十、落实措施
十一、监督检查

十二、组织及责任分工
配合部门:证券部、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4-01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2014年4月15日、2014年3月27日分别发布《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在履行中的承诺的公告》(临2014-010)、《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10)。现将上海证监局、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日前,履行承诺进展情况如下:

一、尚未履行完毕承诺
2008年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自联、新发展、三联三家子公司需要办理房地产权证的物业面积共计约27.7万平方米,截至目前,仅余金建4-23、金建4-24共计约0.4万平方米的物业证尚未办妥。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已将金建4-23、金建4-24的办证资料报送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经初审后已受理,目前正正在抓紧办理过程中。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14-02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4月18日和4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中,相关中介机构已入场开展尽职调查,协助进行方案的研究论证。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903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公告编号:2014-018

合肥菜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合肥菜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中国”)的通知,惠而浦中国就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反馈意见及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3月12日向惠而浦中国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109号),通知书要求惠而浦中国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反馈意见及《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并要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的要求,于2014年4月24日(即2014年4月24日)内提供反馈意见。

惠而浦中国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目前,惠而浦中国关于本次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还在进一步组织收集相关数据和资料,无法按照中国证监会书面回复反馈意见,因此惠而浦中国特向中国证劵监会申请延期90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9日)报送反馈意见及相关资料的申请。待有关事项完善后,惠而浦中国将立即向中国证劵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关于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菜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4-02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1)。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程序补充:

- 1.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除增加上述审议的事项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它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2014年4月15日、2014年3月27日分别发布《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在履行中的承诺的公告》(临2014-010)、《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10)。现将上海证监局、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日前,履行承诺进展情况如下:

一、尚未履行完毕承诺
2008年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自联、新发展、三联三家子公司需要办理房地产权证的物业面积共计约27.7万平方米,截至目前,仅余金建4-23、金建4-24共计约0.4万平方米的物业证尚未办妥。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已将金建4-23、金建4-24的办证资料报送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经初审后已受理,目前正正在抓紧办理过程中。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2014年4月15日、2014年3月27日分别发布《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在履行中的承诺的公告》(临2014-010)、《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10)。现将上海证监局、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日前,履行承诺进展情况如下:

一、尚未履行完毕承诺
2008年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自联、新发展、三联三家子公司需要办理房地产权证的物业面积共计约27.7万平方米,截至目前,仅余金建4-23、金建4-24共计约0.4万平方米的物业证尚未办妥。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已将金建4-23、金建4-24的办证资料报送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经初审后已受理,目前正正在抓紧办理过程中。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2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财盛”)的告知,成都财盛于2014年4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3,60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9.901%;于2014年4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1,80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9.9035%。2014年3月24日至2014年4月30日,成都财盛共减持5,40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减持前成都财盛持有35,50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天成控股总股本的6.06%;本次减持完成后,成都财盛现持有 30,100,000 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天成控股总股本的5.91%。

从2013年7月24日的《贵州长征天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2014年4月30日,成都财盛共减持25,46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股票代码:60011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成都高新区芳草街45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6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行为没有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财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特此公告

本报告变动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成都财盛指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成控股指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芳草街45号
法定代表人:高晋
注册资本:8,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3028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二一路1号1栋3009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所持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依照《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成控股30,10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5.91%。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3年7月25日,天成控股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中介绍,截至2013年7月23日,成都财盛共减持25,465,481股天成控股股份,累计减持持股比例为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后成都财盛持有55,560,000股天成控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即成都财盛持有天成控股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4年4月30日,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4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出售天成控股股票25,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55,56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天成控股总股本的10.91%;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30,10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天成控股总股本的5.91%。 其中2013年9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4,960,000 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7%;于2014年3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75,00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8%;2014年3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2,50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9%;于2014年3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7,60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9%;于2014年4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3,60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1%;于2014年4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1,80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035%。

(五)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成都财盛所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信息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晋
签署日期:2013年7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天成控股董事会秘书处查阅。
联系人:陈彦、龙涛
联系地址:贵州省工业园区筑西路11号长征电气工业园
联系电话:0852-8620788
联系传真:0852-8654903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股票代码:600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册地:芳草街4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方式: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是□否√

信息披露